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
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
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
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
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
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
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第十一条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
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
临ᓁ々�匧攲悐Ⲁ ,艀亰䙀的临临
密法ᖱ샒㮐及
法⍆☠逬耀
依
照⇿书ÑṠ 全
和
息
涉
鋴
竞
争
的
；
后ö#
-1 0È
损ဈ
息B ��Q&Mb Û å (ß¾@�J1y È Û Ÿ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第三章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
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
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将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
面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交相关流程给予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相关流程中
给予审批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相关流程中给予
审批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存，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
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公司